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3年第12辑 (总第168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3年第 *12* 辑 (总第168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3 年. 第 12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653 - 1571 - 8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998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3 年第 12 辑 (总第 168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571 - 8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杨 钧	李文胜	李忠诚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赵大光
郑学林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董常青（北 京）	杨 进（北 京）
金晓慧（天 津）	李兴友（河 北）	娄承法（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王传红（内 蒙 古）	王正平（辽 宁）
齐智文（辽 宁）	孙晓明（吉 林）	宋光文（吉 林）
于大海（黑 龙 江）	侯海峰（黑 龙 江）	刘 刚（黑 龙 江）
黄祥青（上 海）	陶建平（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张承平（江 苏）	巫仁和（江 苏）
魏新璋（浙 江）	徐友国（浙 江）	乐绍光（浙 江）
张晓峰（浙 江）	李德文（安 徽）	朱潘杰（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陈友聪（福 建）
徐敏洪（福 建）	罗 军（江 西）	胡银国（江 西）
黄伟东（山 东）	宋燕敏（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封 勇（河 南）	司廷俊（河 南）	周理松（湖 北）
陈 实（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任宗理（广 东）	张和林（广 东）	王 卡（广 西）
林世雄（广 西）	李良发（海 南）	黄常明（重 庆）
任永芳（四 川）	晏长林（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杜树生（贵 州）	杨 茁（贵 州）	朱春莉（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郝 瀚（青 海）
赵 洁（宁 夏）	赵天贵（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 程序的规定

(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3次
会议通过 2013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19号) (1)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杨临萍 苏 戈 杨 磊(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 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
会议、2013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
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6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13〕21号) (21)

-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
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1 次
会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法释〔2013〕24 号) (38)

- 《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吕广伦 王尚明 陈 攀(40)

【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标准》的公告**

(2013 年 8 月 30 日) (51)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
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9 月 6 日 法发〔2013〕9 号) (98)

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在实处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答记者问 (1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的意见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法发〔2013〕12 号印发) (121)

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128)

【办案实务研究】

司法的职责担当是守护法律 胡云腾(134)

司法的法治使命是滋养法律 胡云腾(139)

司法的艰巨使命是培育法治信仰 胡云腾(144)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

犯罪典型案例

(2013 年 9 月 29 日) (149)

案例 1: 张琬奇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149)

案例 2: 潘君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150)

案例 3: 熊毅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典型案例

(2013 年 10 月 24 日) (151)

案例 1: 王佳佳强迫卖淫案 (151)

案例 2: 杨宗樑强奸案 (153)

案例 3: 关天翼猥亵儿童案 (154)

【法制动态】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摘登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决定执行和
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摘要)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周 强 (164)

【附 录】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3 年第 1~12 辑总目录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3次会议
通过 2013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对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的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自赔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小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办理本院的自赔案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赔偿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予以审查立案。

第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应当指定一名审判员承办。负责承办的审判员应当查清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国家赔偿小组或者赔偿委员会讨论后，报请院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是赔偿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赔偿请求人认为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

以上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六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决定前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赔偿请求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案件办理工作。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国家赔偿小组负责人或者赔偿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案件，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调取原审判、执行案卷，可以向原案件承办部门或有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调查核实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案件争议较大，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原案件承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举行听证。听证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协商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前，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后，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效内又申请赔偿，并有证据证明其撤回申请确属违背真实意思表示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中止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二)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承受人的；

(四) 赔偿请求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五) 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终结办理：

(一)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或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二)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承受人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三) 赔偿请求人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的判决被撤销的。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并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国家赔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事项及理由；

(三) 决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四) 决定内容；

(五) 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期间

和上一级人民法院名称。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赔偿或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国家赔偿决定书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五条 赔偿请求人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应当递交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二）生效的国家赔偿决定书。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支付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讫凭证。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由赔偿请求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申请支付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申请支付材料不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支付申请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申请支付材料虚假、无效，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申请支付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在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申请支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补正材料。

需要赔偿请求人补正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已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杨临萍 苏 戈 杨 磊

2013 年 7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法释〔2013〕19 号，以下简称《自赔程序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赔程序规定》根据《国家赔偿法》^①，针对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为正确理解适用《自赔程序规定》，现就有关问题介绍如下。

一、《自赔程序规定》的背景和起草过程

《国家赔偿法》既是实体法，也是程序法。公民、法人和其

^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文书中如何引用国家赔偿法名称的通知》的规定，在文书中引用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以前的国家赔偿法，一律称“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引用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国家赔偿法，一律称“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引用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的国家赔偿法，一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循法定程序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除行政赔偿案件以外，由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处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办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自赔案件）；另一类是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以上两类案件分别适用不同的审查处理程序，两种程序共同构成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程序制度的基础内容。2011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程序进行了较为详细、完整的规定。但对人民法院自赔案件的处理程序，则没有专门司法解释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①

201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 1994 年

① 公权力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国家赔偿纠纷时，由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先行请求赔偿，是国家赔偿程序的第一个环节，也是赔偿请求人实现权利救济的起点，即所谓“先行处理程序”。对于“先行处理程序”的理论基础，在行政法上认为是“行政先行处理原则”或“请求先行主义”的体现。从民法的角度来看，“先行处理程序”符合民法“债责分离”的体系形式。公权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先由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赔偿义务机关不履行侵权之债的，始发生提交专门机关审查裁决的问题。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许多国家和地区就国家赔偿纠纷设置了“先行处理”或类似程序，如美国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先行处理”程序，瑞士联邦侵权损害赔偿程序中的“先行申请”程序，奥地利官署赔偿中的“先请求”程序，韩国赔偿审议会中的“前置程序”，我国台湾地区“国家赔偿”的“先行请求”程序等。上述程序尽管称谓不同，但都反映了制度设计的共同规律，即便利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尽快形成赔偿法律关系，由争议双方先行处理纠纷，提高国家赔偿案件的处理效率和实际效果。

《国家赔偿法》进行了许多重要的修改。其中，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如何处理赔偿请求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增加了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意见、依法协商，以及明确决定与通知送达期限等重要内容，体现了扩大程序参与、促进协商协调、加强赔偿说理、明确工作时效等方面的立法精神。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应当通过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的具体要求和立法精神。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了更高的关切和期待，人民法院自赔案件的数量有稳步上升的趋势，工作要求也随之提高。实践中，许多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在办理自赔案件时，引入听证程序，提高司法透明度，加强协调力度，妥善处理涉赔矛盾的成效较为明显；但也存在工作方式简单、未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意见、说理不充分，作出决定难以服人等问题。这些情况未能满足人民群众通过正当程序实现合法权益的期待，难以实现改善涉赔矛盾源头治理、推动涉赔纠纷实质性解决的目标。

鉴于此，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总结推广人民法院好的经验和做法，规范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的程序，完善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程序制度，有必要起草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司法解释。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深入进行实际调研，梳理了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完成起草后，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室，部分特邀咨询员和各高级人民法院以及部分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最终形成送审稿。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赔程序规定》，于7月26日公布，自9月1日起施行。

二、《自赔程序规定》起草的指导思想

为确保《自赔程序规定》的内容合法、科学、合理并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使其能够适应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当前实践需要和今后形势发展，在起草时，我们坚持以下几项指导思想：

第一，严格遵循《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原意。解释者应当遵循立法者在法律上的意旨，^① 法律解释应当是对立法原意的反映。在起草工作中，我们从国家赔偿先行处理程序的目标设计和功能定位出发，在解释内容上注重体现《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所包含的立法、修法精神，围绕尽快确立求偿关系、加强自赔程序公正、提高案件处理效率、改善涉赔矛盾处理效果等要求，确保《自赔程序规定》的制度设计符合《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宗旨和规范目的。

第二，强调“权利救济”理念。《国家赔偿法》是宪法相关法、权利救济法和国家责任法。确保私权益受到公权力侵害能及时获得赔偿、补救，既是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原则的体现，^② 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在起草工作中，我们强调落实“权利救济”理念，加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赔偿请求权的保护。在诸多条款内容设计上，突出保护赔偿请求人的程序性权利，强化对赔偿请求人义务性规范的救济设置，弱化对赔偿请求人程序性权利的限制条款，强调规范人民法院处理自赔案件的职责义务。

① [德] 阿图尔·考夫曼著，刘幸义等译：《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9 页。

② 除《宪法》等国内法渊源以外，国际公约也是《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法律渊源，如我国政府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和第 14 条第 6 款分别规定了错误羁押和错误判刑的国家赔偿。